

與正

8747

號

高雄縣政府建設局使用執照(8) 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55 捌 柒 號

起造人	姓名	地址	住址
使用分區	小坡以保育巨農收用	地上	地上
建築地點	地址	地號	小段
基地面積	其地	法定空地面積	構造種類
建築要項	地下層第一層第二層第三層第四層第五層第六層第七層第八層第九層第十層十一層	屋頂突出物	總計
各層面積	排小	冷井回組	擋土牆長度
各層用途			
防空避難	地上	室內	屋頂突出物
設備	地下	室外	建物高度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營造廠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執照字號	(83) (3)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中華民國

右列建築經費，依核准圖說建築，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請在卅月內，稅捐稽征處申報房屋價值及使用情况，以免逾期受罰。）

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值及使用情形以免逾期受罰。(一)

向稅捐稽征處申請林房產稅
山前街

長林琦

伍月

代
人
正
姓

作
參

新
日